

附件

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开招聘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一、健康申明

1. 是否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 是（ ） 否（ ）
2.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 是（ ） 否（ ）
3. 居住社区 21 天内是否发生疫情？ 是（ ） 否（ ）
4. 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不满 28 天？
是（ ） 否（ ）
5. 是否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
是（ ） 否（ ）
6. 是否属于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是（ ） 否（ ）
7. 是否属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是（ ） 否（ ）
8.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
是（ ） 否（ ）
9. 考前 21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是（ ） 否（ ）
10.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 是（ ） 否（ ）

注：在相应“（ ）”中划“√”即可。“健康申明”中 1-6 项为“是”的，考生须向考点所在地考试组织机构申报，并携带规定的健康证明，在隔离考场考试；“健康申明”中 7-10 项为“是”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承诺

本人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已提供规定期限内的健康证明。如因瞒报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